（上接 D42 版）

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修订）所做的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指引》）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物色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选，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积极作用，并定期对董事会结构、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薪酬委员会应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审计委员会应建立举报机制，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会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推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机制，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机制。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发生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所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其他有关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规定。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审议批准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贷款；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八)除法律法规或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所规定的下列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其他有关计算标准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规定； (九)除法律法规及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十)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以下的贷款；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九条 除下列担保事项（包括资产抵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其余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九条 提供担保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就特别关注事项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 (八)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布，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删除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资料或进一步说明。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删除
第十五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七条 临时会议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临时会议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 ……	第十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短信、微信或者其他方式 …… ……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提议；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二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	第二十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变更通知…… ……
第二十八条 ……董事未出席（包括在公司提供电子通讯方式情况下通过公司提供的电子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	第三十四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 ……
第四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包括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下”、“内”包括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性质为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上述议案 1-9、11-15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 7、议案 8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5 至 9 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

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11：30。

3、登记地点：塔牌集团办公楼一楼大堂；

信函登记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大厦）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4199；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

传真：0753-7887233。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塔牌集团证券部

联 系 人：宋文花

联系电话：0753-7887036

传　　真：0753-7887233

邮　　编：514199

电子邮箱：tp@tapai.com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3。

2、投票简称：塔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附件 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00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	○	○	○
6.00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00	审议《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8.00	审议《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	○	○	○
9.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0.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	○	○	○
11.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2.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3.00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14.0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15.00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和性质：　　股 东 帐 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 托 权 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为关联股东，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信息、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表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36,324,699.8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36,836,074.46 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 1,636,836,074.46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3,298,579.64 元

减：已分配 2020 年度分红款 511,417,021.73 元

2、可供分配利润 4,708,717,632.37 元

因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 50%，不再提取。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708,717,632.37 元

公司拟以届时分配时总股本 1,192,275,016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2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739,210,509.9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同意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作为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客商银行”）的主发起人之一，持有梅州客商银行 20%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担任梅州客商银行的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梅州客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和结算业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即将到期，为支持梅州客商银行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按照商业原则在经批准的额度内优先选择梅州客商银行办理各项存款业务，拟定额度为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单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适用期限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定新的额度之前。

公司在梅州客商银行的存款利率以国家规定为基础，由双方按市场价格协调确定，其中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基准利率，亦不低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型同期限的存款利率，与存款业务汇划业务相关结算费率不高于本地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

《关于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之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详见 2022 年 3 月 1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积极应对双碳政策对水泥行业带来的变革，未雨绸缪，公司拟自 2022 年 1 月起对部分监事的基础年薪下调，下调幅度为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全文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制定《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于年度激励奖金净额，存续期限改为 96 个月。2022 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实现计提激励奖金前的综合收益（净利润）19 亿元，2022 年计提激励奖金比例根据实现的年度综合收益来确定，其它条件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一致。该经营目标为公司自身提出的内部生产经营目标，不是盈利预测，不能作为投资依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计提激励奖金比例根据实现的年度综合收益来确定。

序号	计提激励奖金前的年度综合收益	计提激励奖金比例
1	12 亿元以下	5%
2	12-14 亿元	6%
3	14-16 亿元	7%
4	16-18 亿元	8%
5	18 亿元以上	10%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新兴产业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新兴产业投资目的：优化中长期战略资源配置，长期滚动培育企业的新兴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新兴产业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 亿元进行新兴产业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审批额度不含以往年度已披露过的投资项目。

3、新兴产业投资范围：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根据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规划的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结合水泥行业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主要以面向新能源、科技创新驱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导的，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信息技术、半导体等行业优质成长性项目。

4、新兴产业投资方式：由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与专业机构合作进行，具体确定投资项目时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